

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4號

原告 台灣亞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宏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被告 國泰民生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敏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漏水修復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1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馨儀